**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A.申請人資料欄** | 姓 名 |  | 與 兒 少 關 係 | 連 絡 電 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父母 (外)祖父母  監護人 兄姊  本人 社工員  實際照顧者 其他：000000 | 公司(O) |  |
| 性 別 |  | 住家(H) |  |
|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M)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居 住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另列如下： | | | |
| 公文送達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同居住地址 另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申請扶助兒少資料欄**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就學狀況 | 已領政府生活補助 |
|  |  |  |  | 未就學/托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未就學/托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未就學/托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未就學/托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家庭資料欄** | 請填寫兒少、與其實際同住之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及其兄弟姊妹之資料(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每月收入項目 | | |
| 工作收入 | 政府補助 | 其他收入 |
|  |  |  |  |  |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  |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  |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  |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  |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  |  | 名稱：  每月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檢附文件欄（請勾選）** | \* 必 備 文 件 |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實際狀況提供） |  | **E.申請人切結欄** |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兒少確設籍台北市或為實際居住台北市之無戶(國)籍人口且未接受收容安置、已誠實告知兒少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兒少未重複(含跨縣市)領取本項扶助、扶助費用將支用於兒少之基本生活所需並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若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人員。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以上內容，經本人核閱無誤，並同意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查調本人及兒少之戶籍資料。  申請人簽章切結：  年 月 日 |
|  | 申請表 | 學生證 服刑或羈押證明  租賃契約 離職證明  死亡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驗傷證明 外僑居留證  藥酒癮戒治證明  暫時/通常保護令  領取失業給付證明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收執聯  其他： |
|  | 存摺封面影本  （郵局/台北富邦銀行） |
|  | 全家人口(兒少及與其同住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請填妥本表，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一併寄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 電話：02-27208889#6972~6974